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

第 20 屆第 13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第三會議室

主席：張正杰理事長

紀錄：許家禎

出席：張正杰理事長、黃進興常務理事、陳啟發常務理事、耿毓翔常務理事、楊清熙理事、許玉梅理事、彭水盛理事、楊詠圳理事、寧文山理事、周炯舜理事、許清豪理事（如簽到表）

列席：無

請假：李峰杰理事、蔡理事政宏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

一、案號1100208-3、1100129-2、1100129-3、1091124-1持續列管。

肆、會議結論：

一、有關職員人事甄審委員勞方代表委員張乃文請辭，由備取1吳英豪遞補，並發函事業處。紀錄上傳勞動即時通備查週知。

二、新光人壽團體意外保險，於次年度討論續約時，以當年度1月底會員人數為基準核算保費。

三、本會110年4月至8月預算支出及相關報表，送監事會審查。

四、工會評鑑攸關會譽及獎金，勞動局108及109年工會評鑑現場查核時要求本會辦理各項活動時均應辦理意見調查及滿意度調查，聽取會員意見參考規劃，另109年評鑑查核缺失項目及改善情形，應預為準備提下次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時